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诚国贸债转股**  
**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诚国贸”)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供应链业务,经营状况长期不佳且已资不抵债,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主业,剥离非核心资产和低效业务,公司拟以应收港诚国贸 59,601,968.31 元债权对其进行债转股增资,并将公司所持港诚国贸 100%股权转让给镇江出口加工区城投物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物资”)。

本次债转股增资是为了优化港诚国贸资本结构以促进股权转让的实施。总体方案如下:  
 1. 公司以对港诚国贸 59,601,968.31 元债权对其增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债权转为对港诚国贸的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港诚国贸注册资本由 35,500,000.00 元增加至 95,101,968.31 元。  
 2. 港诚国贸于评估基准日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44.72 万元,评估值为 144.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全部股权转让价值进行定价,股权转让价格为 144.75 万元。转让完成后,港诚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诚国贸债转股增资并转让其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转股及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镇江出口加工区城投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陶金明  
 4.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通海路 7 号  
 6.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8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7910963433  
 8. 经营范围:出口加工区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建设,出租、出售、区外配套的开发建设,自营和代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零部件、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花卉苗木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9. 主要股东:镇江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持有城投物资 100%股权  
 10. 实际控制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城投物资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3,55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1 号  
 4.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5. 法定代表人:刘运玺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债转股前		债转股后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0.00	100%	95,101,968.31	100%	0	0%
镇江出口加工区城投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0	0%	0	0%	95,101,968.31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2月28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38	361.54
负债总额	290.66	6,160.40
净资产	144.72	-5,798.86

项目	2025年1-2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1	82.55
营业利润	-5.04	-58.90
净利润	-16.62	-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	1,365.70

注: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4635 号),港诚国贸最近一期数据为模拟债转股增资后的数据。  
 (四)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0504 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港诚国贸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44.72 万元,评估值为 144.75 万元,评估增值 0.03 万元,增值率为 0.02%。  
 (五)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港诚国贸对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为 59,601,968.31 元,为资金拆借往来累积款项,债转股后,公司不再享有对港诚国贸的债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港

诚国贸股权。港诚国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港诚国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港诚国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转让受让方):镇江出口加工区城投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1. 股权的转让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港诚国贸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1.3 基于甲方以对港诚国贸持有的 59,601,968.31 元人民币债权向港诚国贸进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0504 号),根据该双方认可的评估结果,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4.75 万元,转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费、手续费等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 转让款的支付  
 1. 本协议第一条第 3 款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即本协议签订之日,港诚国贸的资产情况相对于评估结果,发生了一定变化,亦不进行调整或变更。  
 3. 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依法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自行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未经双方一致同意或发生法定事由,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要求解除本协议。  
 4. 协议的生效  
 4.1 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取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应批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港诚国贸应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对港诚国贸进行剥离。本次以债转股的形式对港诚国贸进行增资,系公司剥离港诚国贸不良资产的重要前置交易程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剥离港诚国贸。

本次转让港诚国贸 100%股权完成后,港诚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承担的港诚国贸历史期间累计亏损以公司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本年度相关报表数据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4635 号);  
 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0504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公司董事长安明亮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诚国贸债转股增资并转让其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诚国贸债转股增资并转让其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立方制药,股票代码:003020)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拟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公司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公司已严格履行保密措施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未发现出现泄密的情况。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盐酸甲氨酯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采用了难度较高的三层渗透泵控释技术,为第一类精神药品。除公司外,盐酸甲氨酯缓释片在国内仅有一家进口药品批准文号。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和市场等因素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公司拟通过扩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海证意见》及回复;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0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阿凡达新能源汽车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头部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两款新能源汽车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和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是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第三次获得该客户的定点,是客户对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的高度认可,也是双方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表现,更进一步表明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在车轮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储备、生产能力的信任,彰显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阿凡达低碳车轮的自身优势,将继续重点开拓阿凡达低碳车轮客户。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是国家级、省级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复核。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丰富的经验,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综合研发、开发体系。公司经过近十年研

发,通过对关键工艺、设备、模具和材料的创新,于 2020 年底推出了新型轻量化产品阿凡达低碳车轮,并在工艺、设备、模具、材料等方面均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的阿凡达低碳车轮是一款革命性的产品,该产品拥有外观新穎、重量轻、强度高、精度高、更强的抗变形能力、更好的平衡性、更安全及更高性价比的特点,能更好的满足客户产品的需求。  
 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具备传统钢制车轮和铝合金车轮的优势,可以替代传统钢制和铝合金部分铝合金车轮市场。另外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越来越高,而新能源汽车对整车重量和成本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凭借着自身的优势,卡位新能源赛道,抓住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机遇,进入主流新能源汽车的配套体系。同时,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服务客户,公司正在加快产能建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牢牢抓住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  
 上述项目预计在明年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 REIT
场内简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605
基金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一般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华威农贸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华威农贸市场交易中心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福州华威农贸产品中心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消费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益群路 855 号,东临海沧路,南临益群路,西临上瑞路,北临长福路,位于海沧奥体商圈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福建华威农贸(集团)有限公司

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情况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已认购“易方达华威农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易方达资产管理(以下简称“SPV”)全部股权,并最终通过 SPV 持有福州华威农贸产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SPV 和项目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 SPV 100%股权,SPV 取得项目公司 100%股权后,项目公司将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 SPV,由项目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接 SPV 的全部资产、负债等。  
 2025 年 4 月 15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吸收合并后的项目公司新营业执照,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的相关工作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存续并承接 SPV 的全部资产、负债等,股东变更为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627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价值 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证监基金字[2025]40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821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5,15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260.97
基金份额(单位:份)	355,169,260.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募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核准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注:(1)本基金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至 4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ors@el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4:00-15:00 举行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124,场内简称:港股小盘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5 年 4 月 15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49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173 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温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 10:30 复牌。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购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16,场内简称:黄金主题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5 年 4 月 14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93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823 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温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 10:30 复牌。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16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0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阿凡达新能源汽车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头部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两款新能源汽车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和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是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第三次获得该客户的定点,是客户对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的高度认可,也是双方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表现,更进一步表明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在车轮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储备、生产能力的信任,彰显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阿凡达低碳车轮的自身优势,将继续重点开拓阿凡达低碳车轮客户。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是国家级、省级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复核。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丰富的经验,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综合研发、开发体系。公司经过近十年研

发,通过对关键工艺、设备、模具和材料的创新,于 2020 年底推出了新型轻量化产品阿凡达低碳车轮,并在工艺、设备、模具、材料等方面均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的阿凡达低碳车轮是一款革命性的产品,该产品拥有外观新穎、重量轻、强度高、精度高、更强的抗变形能力、更好的平衡性、更安全及更高性价比的特点,能更好的满足客户产品的需求。  
 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具备传统钢制车轮和铝合金车轮的优势,可以替代传统钢制和铝合金部分铝合金车轮市场。另外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越来越高,而新能源汽车对整车重量和成本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凭借着自身的优势,卡位新能源赛道,抓住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机遇,进入主流新能源汽车的配套体系。同时,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服务客户,公司正在加快产能建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牢牢抓住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  
 上述项目预计在明年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16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16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